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紀志銘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電子郵件：cmch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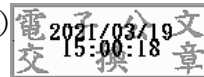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4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所報廢止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」1
案，業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
110年3月10日府都更字第1100043069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



都市更新科 110/03/19 16:21



1100052437

無附件